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導覽申請表

						申	請日期:	年	月	日
申請單位:				- 聯絡電話/手機:						
申請人:										
参加人數:人			參加人身份:□貴賓 □校友 □學生 □其他							
							14C			
	參訪時間:	年	月	日	時	分至	至 時	分		
	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行 /指導教師			承辦館員		單位主管				

注意事項:

- 導覽時間:週一至週五9:00~12:00、14:00~16:00。每場次約50分鐘。(其他時段視情形接受辦理,請事先來電洽詢。)
 - 2. 請於參觀日至少一週前,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 - 3. 請安排至少一位業務人員隨行,協助維持秩序。
- 4. 入館前請將手機調為靜音或關機,並輕聲細語以確保圖書館安寧。
- 5. 請勿自行脫隊以免影響讀者而造成困擾。
- 6. 拍照時請注意肖像權,並注意不得影響讀者閱覽環境。
- 7. 聯絡電話:03-9317123。電子信箱:zsli@niu.edu.tw

國立宜蘭大學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紀錄編號: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十八歲,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,方得使用本服務,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,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,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 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及地址等。
- 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- 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,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
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,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權益受損時,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1. 本校為執行導覽申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,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,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,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紙本即日起3年內,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。

三、 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,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 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,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 同意書之效力

- 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,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,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,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- 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,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,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,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,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,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,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,均 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,並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□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

(請親簽)